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6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葡萄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朋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[REDACTED]2593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1486XE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葡萄村帽子坳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5月擅自占用乐安镇葡萄村集体土地1822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1560m<sup>2</sup>、其他土地234m<sup>2</sup>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8m<sup>2</sup>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乐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葡萄村村民委员会会议记录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乐告[2023]1号），你单位主动

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 1、限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822 m<sup>2</sup> 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的 1822 m<sup>2</sup> 土地，其中耕地 1560 m<sup>2</sup>，按 5 元/m<sup>2</sup>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7800 元；其他土地 234 m<sup>2</sup>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8 m<sup>2</sup>，按 2 元/m<sup>2</sup>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524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8324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822 m<sup>2</sup> 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刚      刘奔  
电 话： 15274768818    18673741767  
地 址： 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## 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）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